

收兌舊版外幣現鈔/舊鈔/破汙損券/受理託收等業務收費標準

本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/舊鈔/破污毀損券/受理託收,除依照本行國外匯兑之收費標準計收費用外,另依下列標準加收處理費用:

Zith Tite Zith Tith Tith Tith Tith Tith Tith Tith T	
收費標的	定義
舊版美鈔	非 2009 年新版之佰元美鈔
舊鈔	1. 不宜再售出之陳舊外幣現鈔。
	2. 依各國央行發佈或外商銀行通知訊
	息,已退出市場流通之幣別,惟若
	遭外商銀行拒絕回售/託收,本行將
	不予受理。
回收舊鈔手續費	每一美元(或等值其他外幣)另收 0.2
	元回收舊鈔手續費;如有污損者,每
	張加收20元污損費。

收費標的	定義
外幣現鈔託收(註)	1. 非本行售出,且金額逾 10 萬美元
	(含等值外幣)以上之外幣現鈔。
	2. 1996 年以前佰元舊版美鈔(俗稱小
	頭版)、1996年A字版版、2001年
	C 字版、2003 年 D 字版、2003A 年 F
	字版、2006 年 H 字版和 2006A 年 K
	字版佰元美鈔。
	3. 2003 年以前版本之港幣現鈔。
	4. 2004 年以前版本之日幣現鈔。
	5. 破污毀損等其他不宜再售出之外幣
	現鈔。
託收手續費	每一美元(或等值其他外幣)另收新台
	幣 0.7 元託收手續費用。

- 註:1.因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,若干國家之通貨發行對於現鈔回收之要求較為嚴格,因此破污損鈔券或加蓋戳記之鈔券,除無法再於臨櫃出售之外,尚需於賣予外商銀行時支付相當之費用,客戶兌換上開鈔券,本行需另行洽收處理費用或以託收方式處理,各發鈔銀行保留對殘破鈔票兌現之最終決定權。
 - 2. 美鈔託收須送外商銀行託轉美國發行局鑑定處理,其結果如何本行將另行通

知。以往處理時間大約4至6個月左右,惟若依外商銀行認定鈔券破污損嚴重、 難以分辨真偽或其他特殊情況者,需另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,處理時程 無法掌握(可能長達數年),雜幣現鈔亦有相同情形。

3. 各發鈔銀行對被染色鈔票兌現要求採取更嚴格標準,往往需兌現申請人提供書面解釋,以證明染色鈔票之合法來源。